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适用法律图解-执法规范化必备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3125

10位ISBN编号：7811393123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立功，朱慧芬 主编

页数：4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近年来,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六个刑法修正案相继出台,刑事法律制度也日渐完善。

但是,部分刑事案件的立案和认定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这就容易产生执法不一的现象,成为刑事司法实践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大量指导刑法具体应用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门和公安部也就刑法的适用问题提出了很多指导意见,这些解释和文件为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刑法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为了使公安民警、检察官、法官、律师等从事刑事司法实践工作的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这些司法解释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刑法个罪的立案和认定标准,使其执法规范化,我们组织编纂了本书。

本书对由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以独立罪名为单位,用现行有效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对其立案追诉标准、定罪量刑标准进行系统解读,为公、检、法、司和律师及广大法律工作者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提供了实用、准确、新颖的法律适用依据参考。

全书采用图表的形式,详细整理了每个罪名的概念、罪名渊源、立案认定标准、立案认定参考以及刑事责任。

为了便于读者使用,特对全书的各部分内容进行说明:1.“概念”部分根据刑法规定的罪状对罪名的概念进行了表述。

2.“罪名渊源”部分梳理了1979年以来的刑事立法发展过程和罪名确定情况。

对于经六个刑法修正案修改的罪名,该部分引述了修正前的1997年刑法规定。

罪名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三个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确定。

3.“立案认定标准”部分将每个罪名的认定法律依据按照文件的效力级别分为人大常委会决定、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律适用指导性文件、可参照执行文件等八个部分进行整理,并根据发布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

(1)“刑法条文”部分节录了与罪名相对应的刑法条文。

如果在立法上,该罪的罪状或者法定刑引用他罪的规定,对他罪的刑法条文也进行了节录。

(2)“相关刑法条文”部分节录了刑法中已经明确规定应依照该罪论处以及应以该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的其他条文。

(3)“人大常委会决定”部分节录了与认定该罪有关的单行刑法,即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人大常委会决定。

(4)“立法解释”部分收录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罪有关内容作出的立法解释。

(5)“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部分收录或者节录了与该罪认定、量刑等实体法律问题有关的刑事司法解释和其他由最高司法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6)“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部分收录或者节录了与该罪认定处理有关的公安部或司法部颁布的部门规章及其他批复、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7)“法律适用指导性文件”部分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针对适用刑法的具体问题作出的答复、批复。

(8)“可参照执行文件”部分整理了虽然制定于现行刑法施行前,但规定的精神、原则或者某些具体内容在司法工作中仍具有参考性的文件。

根据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的规定,修订的刑法实施后,对已明令废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原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不再适用。

但是如果修订的刑法有关条文实质内容没有变化的,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在没有新的司法解释前,可参照执行。

其他对于与修订的刑法规定相抵触的司法解释,不再适用。

4.“立案认定参考”部分包括“相关法律”、“相关行政法规”、“相关部门规章”、“相关规范

性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此部分节录了与认定该罪有直接密切联系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条款。对有关司法解释所涉及的名录、国际条约的相关内容，本书也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汇集。

## 内容概要

近年来，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六个刑法修正案相继出台，刑事法律制度也日渐完善。

但是，部分刑事案件的立案和认定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这就容易产生执法不一的现象，成为刑事司法实践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大量指导刑法具体应用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门和公安部也就刑法的适用问题提出了很多指导意见，这些解释和文件为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刑法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为了使公安民警、检察官、法官、律师等从事刑事司法实践工作的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这些司法解释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刑法个罪的立案和认定标准，使其执法规范化，我们组织编纂了《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与定量刑适用法律图解—执法规范化必备手册》。

《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与定量刑适用法律图解—执法规范化必备手册》对由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以独立罪名为单位，用现行有效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对其立案追诉标准、定罪量刑标准进行系统解读，为公、检、法、司和律师及广大法律工作者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提供了实用、准确、新颖的法律适用依据参考。

## 书籍目录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 (一) 放火案(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二) 决水案(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三) 爆炸案(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四) 投放危险物质案(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五)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六) 过失决水案(刑法第115条第2款) (七) 过失爆炸案(刑法第115条第2款) (八)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案(刑法第115条第2款) (九)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刑法第115条第2款) (十) 破坏交通工具案(刑法第116条、第119条第1款) (十一) 破坏交通设施案(刑法第117条、第119条第1款) (十二) 破坏电力设备案(刑法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十三)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刑法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十四)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案(刑法第119条第2款) (十五)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案(刑法第119条第2款) (十六)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案(刑法第119条第2款) (十七)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案(刑法第119条第2款) (十八)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案(刑法第120条) (十九) 劫持航空器案(刑法第121条) (二十) 劫持船只、汽车案(刑法第122条) (二十一)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案(刑法第123条) (二十二)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案(刑法第124条第1款) (二十三)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案(刑法第124条第2款) (二十四)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案(刑法第125条第1款) (二十五)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案(刑法第127条第1款、第2款) (二十六)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案(刑法第127条第2款)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二十七) 走私武器、弹药案(刑法第151条第1款) (二十八) 走私核材料案(刑法第151条第1款) (二十九) 走私文物案(刑法第151条第2款) (三十) 走私贵重金属案(刑法第151条第2款) (三十一)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刑法第151条第2款) (三十二)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案(刑法第151条第3款) (三十三) 走私废物案(刑法第152条第2款)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 (三十四) 故意杀人案(刑法第232条) (三十五) 过失致人死亡案(刑法第233条) (三十六)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234条) 四、侵犯财产案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六、危害国防利益案

章节摘录

插图：

编辑推荐

《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与定量刑适用法律图解:执法规范化必备手册》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丛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